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7月29日起生效。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謹此宣佈，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7月29日起生效。

藍先生，現年70歲，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泓富產業信託為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除上述披露外，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2000年7月退休。任職公務員之39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2000年7月1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2003年1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藍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彼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之院士。

藍先生並無與管理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與管理人之間亦無協定固定服務期限。藍先生作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與規則，於管理人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藍先生之酬金將由管理人以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藍先生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擁有任何權益，與管理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連。藍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合乎載於管理人合規手冊之獨立標準，就2005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而言亦為獨立。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藍先生有關之事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條(h)至(v)段須予以披露。董事會認為藍先生屬獨立，並無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敦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藍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0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鄭慕智博士、藍鴻震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